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郾城区大气污染防治优化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1.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郾城区大气污染防治优化提升服务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61.243388万元，资产总额为654.6520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